

# 兴安县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规范专利标识标注的检查	调查、检查、查封或扣押产品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第八十三条：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标识标注办法》（2012年3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标注专利标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1. 调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现场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调查一般在送达文书的同时进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查明当事人身份后，对有关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情况进行调查，查清有关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收集证据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询问笔录，笔录清单上由执法人员、被调查单位或个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p> <p>2.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拟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决定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制作《专利标识不规范责令改正通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4. 送达责任：责令改正通知书及时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改正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p> <p>6. 监管责任：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事项或者相对人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认真办理，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 （二）调查、收集证据应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 （三）现场勘验检查应通知相对人或其代理人到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拒不到场的，可邀请在场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一至二人见证，勘验检查时，可对现场进行测量、拍照、录音、录像、抽取样品、询问在场人；勘验检查应制作勘验检查笔录，载明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结果，勘验笔录经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由勘验检查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被邀请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四）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由法定部门鉴定。</p> <p>1-2. 第三十二条 办理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申请回避，相对人也有权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要求其回避： （一）是本案的相对人或者相对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相对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一般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所在机关分管领导决定；分管或者主管领导的回避，由所在机关领导集体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办案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相对人可以再申请一次。</p> <p>2. 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三）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 （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的，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p> <p>4-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相对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后，把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送达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p> <p>4-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不能直接送交相对人或者直接送交有困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按下列规定送达： （一）相对人不在住所的，交其同住的成年亲属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相对人已向行政执法机关指定代收人的，由指定代收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须在自治州区辖市（地区）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p> <p>5. 【规章】《专利标识标注办法》（2012年3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标注专利标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6.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制度。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事项或者相对人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认真办理，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行政执法机关变更或者撤销原行政执法行为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送达相对人时发生法律效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同1。 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专利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专利管理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保护工作，建立专利行政执法责任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对生产、流通环节的专利产品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销售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发放该材料，销毁尚未发出的材料，并消除影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伪造或者变造行为，销毁其伪造或者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并消除影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拟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经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1个月内结案。需要延长期限的，最多不超过15日。</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检查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申诉或检举的，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当场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章第三节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实行听证的，适用本章第四节的规定。</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二）调查、收集证据应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三）现场勘验检查应通知相对人或其代理人到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拒不到场的，可邀请在场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一至二人见证，勘验检查时，可对现场进行测量、拍照、录音、录像、抽取样品、询问在场人；勘验检查应制作勘验检查笔录，载明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结果，勘验笔录经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由勘验检查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被邀请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四）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由法定部门鉴定。</p> <p>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办理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申请回避，相对人也有权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要求其回避：（一）是本案的相对人或者相对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相对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一般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所在机关分管领导决定；分管或主管领导的回避，由所在机关领导集体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办案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相对人可以再申请一次。</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三）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的，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制作笔录，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审核。相对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p> <p>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处理违法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5-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一）相对人的姓名和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罚款的还应载明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不按定期限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同3</p> <p>5.同3</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9.【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0.【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专利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为专利侵权、假冒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不得假冒专利，不得为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使用等便利条件。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为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使用便利条件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发现为专利侵权、假冒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应当及时立案。</p> <p>2. 调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拟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经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检查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申诉或检举的，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当场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章第三节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实行听证的，适用本章第四节的规定。</p> <p>1-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二）调查、收集证据应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三）现场勘验检查应通知相对人或其代理人到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拒不到场的，可邀请在场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一至二人见证，勘验检查时，可对现场进行测量、拍照、录音、录像、抽取样品、询问在场人；勘验检查应制作勘验检查笔录，载明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结果，勘验笔录经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由勘验检查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被邀请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四）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由法定部门鉴定。</p> <p>2-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办理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申请回避，相对人也有权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要求其回避：（一）是本案的相对人或者相对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相对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一般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所在机关分管领导决定；分管或者主管领导的回避，由所在机关领导集体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办案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相对人可以再申请一次。</p> <p>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三）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的，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制作笔录，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审核。相对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p> <p>5-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处理违法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5-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一）相对人的姓名和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罚款的还应载明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不按定期限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同3</p> <p>5. 同3</p> <p>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7.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8.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9.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0.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3	其他行政权力	科技计划项目审批		<p>【规章】《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第六条 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在启动项目申请工作前，应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发布项目指南或优先领域，并依据计划的性质、宗旨和功能定位，明确申请项目的选择范围、领域、性质、规模、目标方向等，确定项目申报的时间、渠道、方式。</p> <p>第九条 申请项目应符合国家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科技政策，符合国家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的总体部署和安排。</p> <p>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必须严格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渠道、方式、时间执行。申请渠道可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汇总、审核；或由申请者经有关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后直接申报，最终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受理。</p> <p>第十三条 经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或由其委托的有关机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讨论、咨询和审查后，符合条件并通过审查的项目，可以进入可行性论证或评估。</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保留“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附件第18项）的精神，设立我区“科技计划项目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权强县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0〕72号）中《委托下放县级管理事项目录》序号92：科技计划项目审批（根据实际需要委托）。</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5〕28号文，已将该审批项目不再列入自治区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5〕49号）文规定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科技计划项目审批表，送达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 违法收受费用的；</p> <p>4.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条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